



广东出口企业协会提供会员读物

国际商务须知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研究所编

1990年

国际商务须知

(供内部参考)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研究所编

· 1990 ·

《国际商务须知》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研究所编

广东省煤炭工业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6

(供内部参考)

定价 10元

编辑说明

本书的编辑工作，力求从更广泛的范围提供国际商务专业知识，是一部内部参考性读物。

本书的编辑，集中了大量的中外版书刊和资料，筛选出适用的部份。在选材上，包括了国际上已经形成的相互信守的协定、公约，以及在国际贸易中共同形成的某些业务程序和贸易做法，力求做到既能帮助读者了解国际惯例，又提供某些规范做法。本书还编入了一些外国（地区）的经营组织、业务程序和方式，供研究参考。

本书共分五个部份：（一）国际协约；（二）国际金融；（三）国际投资；（四）国际贸易；（五）国际运输。在内容上具有一定的联结性，也可作为独立的篇章。

本书的编辑，参考了中外版书刊，并有部份节录，由于书目较多，恕不一一列举，仅向各位作者表示谢意。

1990年1月

第一篇 国际协约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协约

- | | | |
|----|------------|--------|
| 一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1) |
| 二 | 国际金融组织 | (8) |
| 三 | 《普遍优惠制》 | (23) |
| 四 | 贸易条件 | (30) |
| 五 | 国际结算 | (37) |
| 六 | 技术转让 | (47) |
| 七 | 专利保护 | (54) |
| 八 | 商标 | (59) |
| 九 | 海洋运输 | (65) |
| 十 | 航空和铁路运输 | (72) |
| 十一 | 国际贸易多式联运 | (75) |
| 十二 | 货运保险 | (77) |
| 十三 | 国际仲裁 | (80) |

第二篇 国际金融

- | | | |
|----|----------|---------|
| 十四 | 国际交易一般原则 | (87) |
| 十五 | 国际收支 | (91) |
| 十六 | 国际资本移动 | (97) |
| 十七 | 国际汇兑 | (102) |
| 十八 | 国际收支调节 | (109) |
| 十九 | 汇票 | (116) |
| 二〇 | 外汇清算 | (122) |

二一	外汇汇率	(129)
二二	国际货币制度	(134)
二三	外汇交易	(139)
二四	国际金融市场	(146)
二五	欧洲美元市场	(151)
二六	进出口贸易融资	(163)

第三篇 国际投资

二七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69)
二八	政府贷款	(177)
二九	银行信贷	(189)
三〇	发行国际债券	(202)
三一	出口信贷	(213)
三二	债务担保	(224)
三三	合资经营企业	(254)
三四	合作经营企业	(270)
三五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274)
三六	国际租赁	(276)
三七	补偿贸易	(292)
三八	加工贸易	(302)
三九	国际承包	(309)
四〇	适用法律	(319)
四一	利息和费率	(336)
四二	债务偿还比率	(340)
四三	汇率风险和外币保值	(341)
四四	贷款费用	(345)
四五	每期平均偿还利息	(347)
四六	可行性研究	(349)

四七	投资保险	(356)
----	------	---------

第四篇 国际贸易

四八	交易程序	(359)
四九	国际商品分类	(367)
五〇	国际商品品质标志	(369)
五一	贸易限制	(371)
五二	国际买卖合同	(376)
五三	价格术语	(387)
五四	信用证	(399)
五五	出口信贷保险	(418)
五六	公司	(423)
五七	企业主联合会	(431)
五八	政府机构贸易	(433)
五九	进出口商	(434)
六〇	包销商	(444)
六一	国外代理商	(450)
六二	贸易中介业务	(459)
六三	三角贸易	(476)
六四	易货贸易	(481)
六五	期货交易	(483)
六六	国际商品拍卖	(491)
六七	国际商品交易所	(499)
六八	招标	(502)
六九	寄售	(509)
七〇	工商业博览会和展览会	(511)
七一	专利权和专利许可贸易业务	(516)
七二	工程技术服务贸易业务	(526)

七三	产地证明书	(535)
七四	商标	(541)
七五	广告	(544)
七六	商品检验	(550)
七七	仲裁与诉讼	(554)

第五篇 国际运输

七八	班轮运输	(561)
七九	租船运输	(571)
八〇	租船合同	(577)
八一	提单	(590)
八二	贸易合同中的运输条款	(603)
八三	海运出口货物运输	(610)
八四	海运进口货物运输	(614)
八五	出口货运单证	(620)
八六	索赔与理赔	(624)
八七	国际航空货运业务	(629)
八八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646)
八九	集装箱运输	(655)
九〇	托盘运输	(668)
九一	大陆桥运输	(672)
九二	国际多式联合运输	(680)
九三	国际邮政运输	(688)
九四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695)
九五	海上保险合同	(710)
九六	海上保险单据	(719)
九七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727)
九八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732)

九九 邮政包裹运输保险.....	(737)
一〇〇 联合运输货物保险.....	(741)

一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GATT) 是一项为其成员国遵守的有关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到目前为止, 成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100多个, 其贸易额约占世界总贸易额的4/5以上。它被认为是综合性国际贸易组织之一。

(一) 成立经过 二次大战后, 美国为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 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 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 经社理事会接受谈判建议, 成立了筹委会。同年10月, 在伦敦召开的第一次筹委上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 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 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11月, 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即哈瓦那宪章。但因美国等一些国家的政府未予批准, 国际贸易组织一直未能建立。与此同时, 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进行了减税谈判, 并达成了一系列关税减让协议。为了尽快实施上述减税成果和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规定, 起草委员会将上述关税减让谈判协定与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 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总协定)的前三部分的基本条款, 作为“临时适用议定书”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实施。因此, 总协定至今仍是一项“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1965年总协定又增加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第四部分。

(二) 成员和组织机构 截至1988年1月,关贸总协定共有96个成员国,包括经合组织的全部国家,近70个发展中国家以及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另有30个国家实际上也是在“实施”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由其成员国根据它们占世界贸易的份额比例提供资金。美国是主要付款人,支付了1987年4亿美元预算的16%。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必须经过一个较长的与现有成员国谈判过程。墨西哥1986年加入关贸总协定时,条件是必须保证放弃许可证交易,削减关税,控制出口补贴。关于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更为复杂的谈判预期至少要延续到1990年。

总协定的组织机构有:(1)缔约国大会: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年举行一次,讨论和处理总协定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大会一般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作出决定,很少进行投票。(2)代表理事会:在缔约国大会休会期间负责处理总协定的日常和紧急事务。下设若干常设和临时委员会或工作组。(3)贸易发展委员会:下设两个常设分委会。(4)秘书处:为上述职能机构提供各种经常性服务。

(三) 遵循的原则 关贸总协定是一份篇幅很长、内容繁复的文件,但它是以下列基本原则为基础的。

1. 贸易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进行。所有缔约国在进出口关税及收费的实施和管理中,均应互相给予与其他任何国家同等优惠的待遇。任何国家均不得给予另一国家以特殊的贸易优惠,所有国家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贸易,并共同分享减少贸易壁垒所带来的好处。

2. 各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可能,仅仅通过关税税率而不是其他措施来保护本国工业。

3. 全面禁止数量限止和配额。

4. 为减轻、废除贸易壁垒,为避免损害成员国的贸易利益而进行协商和接触。

(四) 主要活动 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协调成员国的贸易争端。自总协定缔结以来，已进行了七次多边贸易谈判。

第1次于1947年4—10月在日内瓦。

第2次于1949年4—10月在法国安纳西。

第3次于1950年9月—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

第4次于1956年1—5月在日内瓦。

第5次于1960年9月—1961年7月在日内瓦，又称“狄龙回合”。

第6次于1964年5月—1967年6月在日内瓦，又称“肯尼迪回合”。

第7次于1973年9月—1979年4月在日内瓦，因在日本东京发起，故又称“东京回合”。

目前正在进行的是第八次多边贸易会谈。1986年9月15—20日，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大会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74个缔约国（地区）的代表出席，18个国家及21个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大会。大会决定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乌拉圭回合”。本轮谈判是关贸总协定迄今为止最复杂和范围最广泛的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它涉及到15个方面的内容，不仅要解决长期未解决的农产品、纺织品等贸易问题，而且要在劳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新领域建立新的国际贸易秩序。本轮谈判预期到1990年结束，为期四年。

(五) 同我国的关系 我国是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台湾当局窃居中国席位。1950年3月，台湾当局宣布退出总协定，后于1965年又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总协定会议。联合国于1971年10月恢复我合法席位后，总协定于1971年11月撤销了台湾当局的观察员资格。近年来，我国同总协定的接触开始增多，自1982年以来，我先后派代表列席了第38至41届缔约国大会。

1984年1月18日我国正式成为总协定下属的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成员。1984年11月16日总协定理事会决定同意我列席代表理事会及下属机构的会议。1985年4月，我开始参加发展中国家的非正式磋商活动。1986年7月，我国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1987年2月，我向总协定正式递交我外贸制度备忘录，3月总协定理事会决定成立中国问题工作组，并分别于5、6月确定工作组职责范围和主席人选。至此，我恢复在总协定地位的谈判正式开始。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全文包括序言和四个部分，原为34条，后增为38条。现简述如下：

序言

规定《总协定》的目的为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与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并指出缔约国为此应“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第一部分

第一条（一般最惠国待遇）是保证所有成员国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关键性条款。规定一缔约国向另一缔约国提供的关税减让以及有关进出口方面的优惠、特权或豁免，应无条件地立即给予其他缔约国。这些优惠、特权或豁免，涉及关税、规费、国内税的征收方法，有关进出口的程序手续以及对进出口商品在国内销售、运输、分配或使用所实施的法律条例等。这一条款的作用是保证实现无差别待遇，即非歧视性待遇。

第二条（减让表）规定各国分别进行双边减让谈判，减让的

关税集中列入一个总表，不论最初这项减让是由哪两国谈判达成协议，总表内的减让税率对所有缔约国一律适用。

第二部分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具有“暂时性”，故要求各成员国最大限度地按其加入《总协定》时本国原有规定相一致地实施第二部分内的规则。

第三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即一缔约国的商品进入另一缔约国市场时，在有关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一切法律和规章方面所获得的待遇不得低于该进口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这一条款的作用是防止一缔约国利用国内有关的法律、条例来作为保护主义的手段，特别是禁止歧视进口的国内税。

第四条（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第五条（过境自由），第六条（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第七条（海关估价），第八条（规费和输出入手续），第九条（原产国标记）和第十条（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属“技术性条款”，旨在防止或控制可能的关税替代。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条款，规定这两种关税必须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征收，而且税率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度；海关估价条款，规定估价的原则与标准，并强调应保持这种标准的方法和稳定性；原产国标记条款，要求各国将这方面的条例和规章对其他缔约国的贸易和工业所造成的困难和不便减少到最低限度；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条款，规定缔约国应及时公布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法庭判决、行政管理的规章等，并应公正、划一、合理地予以执行。

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是关于废除数量限制。当一缔约国作出关税减让后，如果又实施进口数量限制，则关税减让便失去实际意义，故《总协定》禁止数量限制。第十一条（数量限制的一般

取消)规定普遍废除数量限制,但第十二条(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又规定为了保护一国的国际收支,必要时可以采用;第十三条为“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第十四条为“非歧视原则的例外”(详见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外汇安排)是关于《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

第十六条(贴补)要求取消出口贴补。

第十七条(国营贸易企业)要求国营贸易企业在对外贸易中实现非歧视。

第十八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规定发展中国家为了经济发展,扶持幼稚工业,在关税、进口限额和最惠国待遇的实施等方面可以允许作一定限度的例外处理。

第十九条(对某国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为免责条款,规定如某一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包括关税减让,引起某些商品的输入量大增,以致对该国同类产品或竞争产品的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或构成这种威胁时,该国可采取紧急措施,全部或部分地停止执行其承担之义务。

第二十条(一般例外)和第二十一条(安全例外)规定:为了国家安全、公共道德、保护人民健康等,缔约国可不受现行义务的束缚而采取必要的措施,例如禁止或限制某种商品的进出口。

第二十二条是关于协商问题。一缔约国因有关《总协定》的执行问题而对另一缔约国提出抗议时,后者应予充分考虑并进行协商。如未能圆满解决,经一缔约国要求,可由缔约国全体与另一缔约国进行协商。这是为了防止冲突尖锐化而强调通过协商求得和解的一种规定。

第二十三条(利益的丢失或损害)是有关争议的解决的条款。

第三部分

第二十四条（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规定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免税待遇不适用其他缔约国，即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第二十五条（缔约国的联合行动）规定，《总协定》在其他部分未予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可通过共同行动解除一缔约国所应承担的某项义务。根据这一条款，只要多数缔约国“共同行动”，便可解除任何缔约国的任何义务。例如，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提供普遍优惠制的关税待遇，其他国家不得引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而要求分享，这便是通过共同行动解除了本来要承担的无原则最惠国待遇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是有关《总协定》自身运作的规则。第二十六条为“本协定的接受、生效和登记”；第二十七条为关税“减让的停止或撤销”；第二十八条为“减让表的修改”及“附加关税谈判”；第二十九条为“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第三十条为“本协定的修正”；第三十一条为“本协定的退出”；第三十二条为（缔约国）对“缔约国”或成员国的定义；第三十三条为“本协定的加入”；第三十四条为本协定的附件；第三十五条为“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第四部分

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1965年才增加）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第三十六条（原则和目的）确定《总协定》满足这些需要的原则和目的；第三十七条（承诺的义务）规定成员国为此目的承担的义务；第三十八条为“联合行动”。